

訴 願 人 何○○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033997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查訴願人涉嫌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8 日 21 時 35 分在本市中山區天祥路○○巷○○號前

之道路上堆放足以妨礙交通之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執勤警員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03399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7701675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033997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於 98 年 2 月 6 日經由內政部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X033997 號舉發通知單

不服，業於 97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且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合法送達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